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
加註-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選課申請書
師資培育中心受理期間： 9 月 8 日至 9 月 18 日(時間：9:00~16:30)
★★逾時不予收件★★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★本申請表適用預計本學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★

以下為114-1開設課程，請勾選欲修習科目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勾選處
3546418	體育專長教材教法(雙語)	☐

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

師培中心簽核：_____

學生存根聯．．．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 修習申請書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科目編號：_____ 科目名稱：_____

★本表內所有欄位皆請親筆書寫★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欲申請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，需繳交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習資格申請表(審核通過之影本)。
- 2、受理時間： 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8 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本申請書需由學生本人親自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於選課系統關閉後隔天協助加選該課程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。
- 4、同學可於114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 點後，自行行至選課系統檢視代選課程是否加入修課清單。若有問題，請於 9 月 22 日下午 4:30 前持存根聯至師資培育中心洽詢。
- 5、倘未符合修習資格者(例如英檢未達門檻)，本中心具有手動退選之權利，以保障師資生未來領取教師證之權益。
- 6、如有衝堂或超修，所申請之修課無效，師資培育中心不代為加選。
- 7、倘未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同意修習雙語師培課程而逕自修習該課程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8、選課結果以本校選課系統內為準，若有棄選等相關事宜，需依教務處規定時程辦理。